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甲乙為好友，甲見乙之土地荒廢多年，且乙長年在國外，甲覺得該土地未充分利用，甚為可惜，乃未經乙之同意，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果樹。某日，丙登山路過，為嚐鮮乃摘取水果數顆。請回答以下各題：(25 分)

- (一) 該果實為何人所有？
- (二) 甲乙對丙依法可為如何之主張？

二、甲受監護宣告，惟仍努力接受治療。一日，甲在精神狀況正常情形下，就丙之 A 地與乙訂立買賣契約，惟丙並未對甲為任何授權。請回答以下各題：(25 分)

- (一) 甲乙就 A 地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 (二) 乙依法是否可能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三、被告之權利前手於 1986 年授予 R 有限公司(以下:破產人)(原告為其破產管理人)四百五十萬馬克的活期存款信用。雙方以 1986 德國銀行定型化契約約款為基礎。除了以土地債務及整批債權之讓與作為擔保外，亦轉讓一處於變動狀態的倉貨作為擔保。在符合形式的讓與擔保契約第二條寫道：

轉讓之貨物的整體價值最少應值一百五十萬馬克的貨倉。

第十二條：當隨同本契約設定之整體的擔保價值嚴重及非暫時性超過於本契約第二條所確定之覆蓋界線，銀行基於擔保授予者之請求即應基於其選擇釋放擔保。

於 1987 年九月信用屆期催告後，被告在 R 公司之業務執行人之同意下於破產人(即 R 公司)之財產開啟破產程序前大約二個月將基於擔保而讓與的倉貨取得獨自佔有並且進行變價。為了覆蓋其大約四百二十四萬七千馬克的信用債權被告另外公開整批債權轉讓並且收取被轉讓之債權。

原告主張讓與擔保契約及整批之債權轉讓為無效。地方法院基於被告之不當得利許可其兩個金額各為六萬一千馬克之部分債權(分別來自倉貨之變價及被轉讓之債權之收取)之訴訟。被告所提起之反訴(隨同此反訴被告提請確認:來自被轉讓之債權所收取之款項以及倉貨變價之款項歸屬之)則遭到駁回。

被告之上訴大部分乃係無結果。基於原告之接連上訴，高等法院經由部分判決判處被告給付 1.016.144,03 DM 附加利息及駁回金額 208.623,75 DM 的延伸訴訟。未被判決的金額 942.818, 48 DM 歸落到倉貨變價的款項；73.325, 55 DM 歸落到被轉讓之債權所收取的款項。

試問：倘若您是終審法院之承審法官，您會如何判處？(20 分)

四、A 及 H 夫婦透過共同遺囑指定一方為他方死亡時之繼承人並且指定他兒子 R 為後死者之繼承人。於遺囑之最後說道：倘若我們的兒子及繼承人 R 死亡時無後代，則歸屬於他繼承的一半財產即由他的姊妹 V、I 及 C 或是她們的後代平均享有。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在 R 的父母死亡後，R 於 1961.06.29 登記成為一坐落於台灣高雄屬於最近死亡的父親所有之土地的單一所有權人。R 於 1967.06.30 就該筆土地向原告的媽媽 G 提出一經公證的買賣要約（該要約至 1971.05.31 前不得撤回）。計入買價的三十萬馬克，買受人應當接受土地質押；除此之外該筆土地應當不受任何第三人之追奪而出售。R 為了 G 小姐之利益同意對該筆土地之轉讓請求權進行預告登記（此預告登記於 1967.08.11 登記完成）。

於 1968.11.19 為了確保 R 的上述三個姐妹的備位繼承權，針對 R 為不受任何限制的單獨所有權人的登記進行了異議登記。為了三位姊妹的利益最後於 1969.01.23 進行了備位繼承註記。被告 2 及 3 乃係 R 的姊妹；被告 1 乃係在這之間死亡的第三個姊妹的兒子。

原告的母親於 1971.05.24 對上述之買賣要約進行了承諾。在買賣雙方當事人間對買賣價金之額度有所爭執。在 R 對剩餘的 255000 馬克的催告無結果後，其以 1972.01.19 的書面解除該買賣契約。就此事於地方法院所進行的訴訟買賣契約雙方當事人於 1973.01.03 達成和解，出賣人當給付剩餘的 265000 馬克將該筆土地移轉給 G 小姐，G 小姐於 1973.11.07 塗銷土地轉讓請求權之預告登記同時於土地登記簿上登記為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隨同 1973.12.29 公證的契約書 G 小姐將該筆土地轉讓給原告（原告於 1974.06.25 於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所有權人）。

原告主張：其應當取得不具有備位繼承註記負擔之土地並且請求被告塗銷該等註記。

試問：原告請求被告透過土地登記更正程序塗銷備位繼承註記於法有據？(30 分)

(附錄：所謂異議登記，乃係對不正確之不動產登記進行註記，以阻止善意第三人信賴該(不正確)登記外觀而取得該當不動產；為一種在對不正確之不動產登記進行更正登記前之暫時性保護真正權利人的機制。所謂備位繼承註記，乃係為阻止先位繼承人對在其死亡時移轉給備位繼承人之該等遺產土地進行處分之一種保護備位繼承人的機制；透過該等註記確保無人得以從無處分權之先位繼承人善意取得該筆土地。)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壹、甲走在某高中圍牆旁小路，遇到衣著高中制服的乙，被二名惡煞圍住，並要脅乙交出錢財。甲見狀，乃衝上前去，先將其中一名惡煞推倒，使之腿部擦傷，並挺身與另一名惡煞對峙。未料，乙拉住甲說：「先生，您誤會了，我們正在拍攝校園反霸凌短片，並不是真的發生校園霸凌事件。」語畢，周圍的劇組人員忍不住訕笑。甲惱羞成怒，乃向乙揮拳，但遭乙反制，跌倒受傷。

試問：甲、乙的行為，在刑法上的評價如何？（25分）

貳、甲與女友相戀多年，卻遭情敵乙橫刀奪愛，心情極度鬱悶，想痛打乙一頓，卻不敢下手，只好獨自在家喝悶酒；在幾乎飲盡一瓶金門高粱後，甲覺得自己是齊天大聖孫悟空降臨，將家中曬衣竿誤為金箍棒，持之前往乙宅，將乙毒打一頓後離去。返家後，甲躺在沙發繼續飲酒，心想一醉不醒；未料，此時有推銷員丙上門按鈴推銷健康食品，甲將丙認為是乙的同黨，一言不合，乃以酒瓶攻擊丙，造成丙身體多處瘀青。

試問：甲的行為，在刑法上的評價如何？（25分）

參、甲知乙向來有殺 A 之意，但是乙卻遲遲沒有動手，於是悄悄在乙處留下一具相傳由三國諸葛亮所設計的連弩與 10 支箭，以及一張使用說明。乙雖不知是誰留下，仍如獲珍寶並依說明練習數日，然後埋伏在 A 經常出現之處，並在 A 出現後，對 A 要害部位連射 10 箭，卻全部未中，A 幸運脫身。

試附理由說明：甲、乙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25分）

肆、甲、乙相約一同前往 A 宅行竊，在甲打開門鎖率先進入 A 宅後，乙就迅速找到屋內藏放金銀珠寶的所在，並依市場行情逐一挑選打算帶走之物。甲則在翻箱倒櫃的過程中，看到許多捐款收據與感謝函，而決定放棄本次行竊；於是向乙說：「偷善人錢財，不祥。」並表示如果乙還是要偷，乙偷得的任何東西都算乙的，與他無關，隨即自行離去。乙在甲離去後，繼續挑選金銀珠寶，最後順利得手市價約值新台幣兩千萬左右的珠寶首飾。

試附理由說明：甲、乙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25分）